



衢州政報

2022年4月
第四期
(总第14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7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江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8号)	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9号)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2]10号)	10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德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2〕5号) 12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衢市科发农〔2022〕7号) 13

衢州市体育局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

入指引(试行)》的通知(衢市体〔2022〕12号) 16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

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2〕15号) 19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中医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2〕9号) 22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衢州市区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建〔2022〕22号) 28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素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全市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大众传媒和新媒体科技传播地位凸显,科技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7%,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青少年科学教育。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教育全过程。推动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激发探究兴趣。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设计,鼓励开发校本课程,开展院士、博士进校园活动,组织青少年科技夏令营(冬)令营。探索融合职业教育的综合高中发展模式,培

养青少年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鼓励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2. 强化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专题科普馆。加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落地转化。

3.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深化科教融合,加强校园科技节和创客文化建设,实施青少年科技英才培养计划,探索少年科学院建设,发掘和培养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青少年。每年组织一批优秀青少年参加“高校科学营”活动。组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举办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4.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开展“双百”(百家基地拓研学、百名专家进校园)助“双减”科普行动。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等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研学,鼓励各行业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普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广泛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丰富农民科学文化生活,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以乡村振兴讲堂为载体,依托农函大资源,组织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实用技能培训,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开展职业农民、农民技术人员等职称评定。培训“万名村播人才”,培育和带动一批乡村振兴科普带头人,到2025年,全市新增农村实用人才1万名、农艺师50名、农民技术人员600名。

2.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探索“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带“三会”(生产类、生活类、生态类科普协会)融“三生”(生产、生活、生态)科普服务模式;推广科技小院、博士创新站、专家工作站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实施“一米菜园”提升行动和“一亩山万元钱”项目,服务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组织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下乡送科技、送服务,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走亲、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惠民活动,每年举办科普活动300场次。

3. 加强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的服务项目,推进基层科普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整合宣传媒介和服务平台,拓展科普教育功能。到2025年,全市域实现行政村科普设施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最美衢州人”“中国梦·劳动美”、巾帼建功标兵、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宣传评选活动,争取开展“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成立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组织劳模工匠、民营企业家、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团等巡讲活动,每年不少于100场次。加大在产业工人中培养发展党员力度,鼓励企业推荐产业工人在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2. 开展岗位技术创新行动。深化高技能人才(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到2025年,力争新建市级创新工作室不少于50家、省级10家。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群众性创新活动,推进职工创新项目孵化、成果评选交流。开展职工技能运动会、职工技能大比武;举办数据挖掘大赛,服务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参与承办长三角地区、省级及四省边际技能大赛,力争每年开展各类技能竞赛100场,规上企业参赛率达50%以上。推进院士之家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创新站、专家工作站建设,到2025年,新增各类工作站100家。

3. 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新时代工匠培

育工程、知识更新工程、“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办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班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培训和教育活动,力争每年免费培训职工1万人次。持续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每年新增结对师徒100对。

4. 丰富产业工人业余科学文化生活。引导企业完善体育健身、文化娱乐设施,开展多形式文体娱乐活动。鼓励劳模工匠开展社会公益、技术攻关、协作帮扶、巡查会诊等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设立“百个教学网点”,组建“千人科普讲师团”,开展“十大科普志愿服务行动”,组织老年人就近参加智能技术培训,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加强防范网络谣言和电信诈骗宣教力度,增强老年人自我防范意识。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训老年人20万人次以上。

2.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村社“15分钟健身圈”的场地设施开展科普服务。鼓励报刊、电台、电视台开辟老年专版、专栏,发挥媒体宣传教育功能,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理等知识。

3. 实施银龄社会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建立老年文化艺术组织,推进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鼓励老年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支持各地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不断深化新发展理念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新发展理念学习教育,努力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

2. 不断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坚持培养专业科学精神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重,将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主题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开展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加强军转干部学习教育,提升履职能力。

3. 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

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科普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 推进衢州特色科普场馆体系建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儒学馆等融合共享,构建现代化科技馆体系。推进各地建立应急(消防、气象)体验馆、校园科技馆、特色科普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开放。力争2025年前建成衢州市科技馆,各县(市、区)拥有1家专题科普馆或科普活动中心。

2.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普基地认定和管理机制,鼓励引导博物馆、文化馆、儒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场所创建科普教育基地,到2025年,全市拥有各类各级科普基地150家以上。

3. 推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提升基层科普设施和服务能力,探索在未来社区建设中融入科普元素。

(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行动。

1. 推进全媒体科学传播工作。引导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开展线上线下科普互动活动,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共同发力,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2. 推进数字化科普服务。推进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儒学馆、美术馆、城市展览馆等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空间智能化,为公众提供数字化科普服务应用场景。

3. 推进科普文化产业发展。鼓励科幻作品和科普动漫、视频等科普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支持举办科普摄影、漫画、话剧(情景剧)等科普作品比赛。鼓励建设有行业特色、地方特色的科普特色小镇。发展科普文化旅游产业,到2025年,各县(市、区)拥有2条以上精品科普文化旅游线路。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科普服务赋能提升行动。

1. 协同推动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纳入当地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

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应急主题科普宣传。重大紧急事件下,搭建公众和科学家沟通桥梁,释疑解惑、及时辟谣,引导公众正确理解、积极防范和科学认识应急事件。

2. 健全科普志愿服务体系。动员社会组织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加大对志愿服务的表彰力度。到2025年,科技志愿者达到15000人,科普讲师团人数达到1000人。推行“你点我来”科普服务,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3. 推动科普服务科技创新。开展“全国学会智汇衢州”行动,推进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等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科普工作指标列入相关科技奖项评定,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科协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方共同推进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按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机制保障。强化激励机制,完善奖励政策,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到2025年,市县两级科普经费增长率与全省同步。健全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经费监督与绩效管理。鼓励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推动全市科学素质建设。

(四)提升宣传保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宣传工作,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系列专题科普活动,营造更加浓厚的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江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生物 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江河流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江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政办发〔2021〕55号)精神,推进新时代美丽衢州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展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标杆,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包括钱塘江水系(衢州段)的集水区域,主要为衢江、马金溪、常山港、江山港、乌溪江、灵山江等重要河流。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更优,所有干流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出境水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比例达到100%;水生态环境更美,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00公里,岸坡生态化改造80公里,湿地保护率达到60%,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5%以上;水生态系统更稳定,开展珍

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和土著鱼类资源修复。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 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和产业布局。编制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到2025年全市水面率保持在3.84%以上。(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严格河道采砂管控。加强水系源头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推进开化、常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确保县级以上出境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产业绿色布局,严格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市发改委负责)推动化工、造纸、港航物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强化水环境源头治理,推进水质高位持续改善。深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到2025年,全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全面实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运维全常态、污染全管控、水质全达标。(市治水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处理规模达5万吨/日。(市住建局负责)建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24公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内河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加快岸电推广应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 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水利水电、船闸等涉水工程生态用水调度管理。(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河道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实时监控率达到100%,探索建立典型河段敏感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参与)

(二)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乌溪江国家湿地公园、绿葱湖省级湿地公园、中央徐洪泛湿地、月牙湖滩林湿地、前松园洪泛湿地、灰坪天坑湿地、苏庄溪湿地、田溪湿地、余村溪湿地等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确保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60%。推进钱江源等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到2025年,完成2处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湿地保有量不低于32.25万亩,湿地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2.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制定钱塘江流域(衢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修复方案,科学保护自然岸线。(市水利局牵头,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参与)开展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和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到2025年完成岸坡生态化改造80公里、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长度100公里。(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完成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因地制宜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积极构建“水下森林”系统,高标准建设美丽河湖,到2025年新增美丽河湖30条(个)。(市水利局负责)

3. 加强山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70%,森林蓄积量达到3900万立方米。(市资源规划局负

责)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开展水体含沙量监测分析,在植被破坏严重、道路桥梁施工、土地开发整理等重点区域实施水土流失专项整治。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93.2%以上。(市水利局负责)加快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到2025年完成废弃矿山修复不少于28个。(市资源规划局负责)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组织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建立鱼类资源台账和资源名录。对浮游植物、底栖植物等的初级生产力和浮游动物开展调查研究。评估分析珍稀濒危物种受威胁状况和增殖放流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制定珍稀濒危水生物种名录。开展外来水生物种调查,制定外来水生物种名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2. 加强保护地建设。因地制宜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建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实施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拯救保护。综合采取繁殖保护、亲本放归和幼鱼放流等方式,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专项保护,积极开展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倒刺鲃、赤眼鲮、光唇鱼、马口鱼等土著鱼类资源修复。开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等参与)

4. 严格实施禁渔休渔制度。建立健全禁渔休渔制度,明确禁渔休渔范围、时间和禁止作业方式。加强休渔禁渔管理,促进渔业资源恢复与水环境、水生态系统结构改善,发挥生物净水、改善本地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严格落实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的捕捞许可管理。严格执行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双控”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优化增殖放流方式,结合水域生态需求,合理确定放流种类、数量、规格和时间,开展不同种类生物放流,提高鳊、鲂、鮰、鲴等土著物种的放流比例,促进代表性鱼类资源修复。到2025年,培育具备土著鱼类种苗生产能力的企业6家以上,重点流域增殖放流苗种达到2亿单位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参与)

(四)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1. 数字赋能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整合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及地理信息等多元数据,构建“碧水提质”水生态健康和生物多样性子模块场景应用,

提升水生态环境整体智治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等参与)开展河湖健康和河流水生态健康定期调查和评价,探索建立环境DNA基础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强化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特别保护期禁止捕捞作业等规定。保持对涉渔“三无”船舶、违禁渔具和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高压态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探索建立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体系、自然保护区保护等相关法规。(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细化目标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将水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美丽衢州建设和“五水共治”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提出针对性举措,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把水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水生态健康调查评价、重要生境保护修复、珍稀濒危生物物种保护恢复等工作经费。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参与水生生物保护事业。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研院所水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队伍建设,组建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库,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土著鱼类繁育、生境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新污染物溯源等相关研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 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精神,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确保2025年末全市上市公司达到30家以上、总市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打造资本市场衢州板块,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导撬动作用,系统强化资金全过程参与、政策全周期支持和服务全链条保障,统筹推动上市公司扩量提质增效,积极促进更多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全力助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为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按照“引导推进一批、培育壮大一批、辅导备案一批、报会排队一批、上市挂牌一批、做大做强一批”工作思路,建立目标化、清单化、协同化、闭环化工作机制,构筑企业上市全周期梯队,不断壮大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群体,确保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处于四省九地市前列。

——梯队企业扩容。每年动态保有100家以上上市梯队企业,其中上市培育企业60家左右,拟上市企业40家左右。

——企业上市加速。到2025年末,新增上市公司25家左右,实现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均有衢州上市公司。

——公司发展提质。到2025年末,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100亿元以上,力争上市公司总市值占当年GDP比重达到100%以上,保持全市上市公司无股权质押风险良好态势。

——融资能力增强。到2025年末,实现新增直接融资1000亿元以上,其中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220亿元

以上,直接融资规模占全社会新增融资规模比重保持在20%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梯队企业扩容工程。

1. 建立百家上市梯队企业库。建立上市培育、签约规范、辅导备案、报会排队4个层次的上市梯队企业库,推动一批优质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上市梯队企业库。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季评估入库企业股改上市情况。对主体资格合格、上市意愿明确、公司治理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创新性成长性较强、经营财务指标较好,且经过2—3年培育能达到上市要求的企业,及时调整入库,持续跟踪服务;及时调出不符合入库条件或上市意愿不强、动作迟滞的企业。

2. 加强业务培训。科学制定年度上市业务培训和行业指导计划。每年组织1—2次上市梯队企业集中培训,实现上市梯队企业和规上企业培训全覆盖;组织产业专家对龙头骨干企业进行精准化指导;支持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上市和资本市场工具运用方面的培训。对拟上市挂牌企业高管参加高等院校、专业机构为期6个月以上资本市场理论知识系统化培训的,给予适当补助。

3. 科学引导上市路径。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核心竞争力明显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新三板企业到北交所上市并努力转板。支持符合境外上市条件企业到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不同类型优质国有企业在境内相应板块上市。对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企业实行分阶段奖励,境外上市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

(二)实施培育企业成长工程。

1. 加强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合作。设立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衢州服务中心,形成衢州服务中心+N个县(市、区)工作站的工作格局。依托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合作的创投公司、证券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挂牌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功能的专业化培育服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夯实首发上市基础。积极推进企业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科创助力板等板块挂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 组建衢州市企业上市与投资并购促进会。引导市内企业、中介机构、高校院所等单位发起组建衢州市企业上市与投资并购促进会。支持促进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活动,实现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

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发挥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会员的“传帮带”作用,提升上市培育企业生产经营、股改推进、券商辅导、募投项目运作等实操能力。依托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和浙江省并购联合会,促成企业获得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

3. 培育壮大本土中介机构。鼓励本土机构通过改制、合并等方式做大做强,选派优秀从业人员赴市外头部机构学习。加强对上市培育服务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建立健全服务绩效信息披露、失信惩戒、跟踪评价等机制,打造法律、财会、评估、财顾等机构共生共荣生态圈。

4.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对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资金(政府产业基金除外),酌情给予奖励。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已引入股权投资的企业,积极开展投贷联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对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发专项产品,对上市梯队企业给予担保,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现行政策性担保费率。支持政府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优先投资上市梯队企业,加大对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开放力度。

(三)实施上市公司提质工程。

1. 支持募投项目落地。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公司募投项目落地衢州,以新设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享受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未新设公司的享受企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加强募投项目落地统筹协调服务,及时解决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环节遇到的问题。对募投项目超过1年难以落地的,实施市级统筹,协调落实项目选址落地、要素支持、政策奖励、考核指标和收益分配等事宜。

2. 支持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开展产业并购,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及内外部资源。积极引入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推动高端品牌、高端技术等领域并购项目落地。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围绕优势产业、优质项目、优质资产开展分类重组,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工具,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上市挂牌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达到控股要求的,按并购方实际出资额给予适当奖励。对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再融资获得募集资金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市(县)国资公司参与市内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3. 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将上市公司治理纳入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控

机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合规自律和风险意识,防范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债券兑付等风险。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依法严厉打击中介机构及有关金融机构证券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施企业上市畅通工程。

1. 优化“一件事”服务。建立“领导挂联+部门联动+专班推进”统筹协调服务机制。市领导挂联上市公司,区块领导挂联上市梯队企业,实行责任包干。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提高服务质效,坚决遏制任性执法、过度行政等行为;实施适度容错机制,对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按上市审核要求,及时依法认定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行政处罚信用核查报告等材料;尊重历史事实,妥善协调解决上市梯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2. 强化全过程督办。坚持属地为主原则,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发展相关问题。各区块挂联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经区块主要领导确认后提交市推进企业上市专项工作组研究解决;仍未解决的,提交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市政府督查室全程跟踪问效,严肃问责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情形影响企业上市推进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3. 实施全链条跟进。加快推进以上市挂牌为目的的企业股改,对股改过程中因支出增加、效益增长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适当补助。指导培育企业选择合适中介机构,开展企业规范化改造。指导签约规范企业制定辅导规范工作计划,加快上市工作进度。指导辅导备案企业开展辅导验收,及时申报报会材料。指导报会排队企业做好审

核问题反馈。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市推进企业上市专项工作组力量,发挥专项工作组牵头组织、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作用,坚持专班推进、清单管理、督查落实,将推进企业上市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性会商、清单化推进、闭环式管理。各区块同步建立健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

(二)强化考核评价。强化正向激励,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块综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部门综合评价,将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作为部门年终综合考核内容,对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重大问题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三)强化氛围营造。总结推广企业上市挂牌和资本市场工具运用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讲好衢州资本市场发展故事。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上市氛围,把更多企业推向资本市场。

本意见自2022年5月26日起施行,其中所涉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应政策并实施。

附件: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配套政策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 配套政策

一、对拟上市挂牌企业高管参加高校院所、专业机构为期6个月以上资本市场理论知识系统化培训的,给予50%学费补助,每人每次限3万元以内,每家企业不超过3人。

二、对以上市挂牌为目的的企业股份制改造给予适当补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企业股改过程中因审计调增利润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财政给予全额奖励。

(二)企业股改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含以有限合伙企业平台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财政给予全额奖励。

(三)企业股改过程中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到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支出,按相应企业实际支出的20%给予财政补助;涉及到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对自然人股权转让收益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财政给予全额奖励;自然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入股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财政给予全额奖励。

三、支持企业股改增效。对申请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北交所上市的企业,从辅导备案至成功上市(最长3年),按当年(第1年为辅导备案年度)较上年增加利润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财政给予全额奖励,“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按上市公司标准执行(最长3年)。

四、支持企业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对“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科创助力板等板块挂牌的,奖励30万元。

五、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100万元奖励(基础层与创新层奖励标准一致,基础层进入创新层不再另行奖励);新

三板挂牌企业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实行分阶段奖励,辅导备案受理后奖励100万元、上市申请获北交所受理后奖励100万元、上市交易后奖励100万元;北交所转板沪深交易所奖励200万元。

六、企业申请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实行分阶段奖励,辅导备案受理后奖励200万元、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奖励100万元、上市交易后奖励300万元。

七、对成功在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上市公司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衢州的,按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八、上市挂牌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达到控股要求的,按并购方实际出资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以发行股票支付的,按交易价格确认为并购方实际出资额。

九、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资金(政府产业基金除外,其中拟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员工增加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等),每次按所募资金的1%一次性奖励给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企业在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在衢州辖区内实际投资额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上市挂牌公司在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再融资(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等)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在衢州辖区内实际投资额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首发融资和上市挂牌公司再融资涉及注册地与投资地跨县(市、区)的,按照“谁受益、谁补助”原则落实奖励(招商引资协议已约定不予奖励的除外)。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衢州市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 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全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以下简称农业“双强”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要求,突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强化争先意识、沿海意识,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三农”力量。

到2025年,全市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5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17万元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1%以上,新增重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5项,新增上市农业企业2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30家,争创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2个,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攻关类项目100个,每千名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4名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1%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以上;农业(除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8000元/亩以上;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70%以上,100亩以上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到65%以上。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健全“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农业主体”产学研一体化农业科技攻关体系,每年举办一期四省边际农业科技节暨农产品博览会,深化长三角农业科技合作,建设四省边际农业科创高地。支持市农林科学院领衔市域农业科技合作攻关,建立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库,实行重点项目“揭榜挂帅”。承接参与省“尖兵”“领雁”计划,实施好常山胡柚全果利用、茶园中耕施肥机械等重点研发项目。发挥“中国茶机之都”集聚优

势,加大特色经济作物适用机具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林科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县(市、区)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逐条列出)

(二)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挖掘利用,构建“1(四省边际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综合库)+N(分产业特色资源圃)”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做精做优特色优势种苗基地,推进国家级椪柑良种、四省边际溪流性鱼类种苗、白辣椒核心种苗、万亩水稻种子、航空航天育种等繁育基地建设。推广农业新品种面积36万亩。(责任单位:市农林科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

(三)全面促进优地优品。严格保护59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土壤健康行动,推行“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建设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的“千亩方”95个、“万亩方”5个。围绕“3+X”特色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高标准万亩(万头)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10个以上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以上、绿色食品200个以上。构建市域农产品品牌体系,明确品牌标准规范和准入门槛,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农业绿色化生产。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一批高效生态综合种养模式。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动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单位播种面积施肥和用药强度分别下降至24千克/亩、0.165千克/亩。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健全完善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回收机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强化农业碳账户研究,建立

大宗农产品低碳绿色标准体系,制订标准化生产技术方案,打造农业碳账户多跨应用场景,构建农业“双碳”行动的衢州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人行)

(五)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建设衢州市乡村“数字大脑”,全面推广应用“浙农码”。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协同推进工厂化农业攻关,推动LED育苗工厂等数字农业工厂提档升级,建设60个以上数字农场、数字牧场、数字渔场。谋划建设农业科技孵化园7个,打造现代农业科创平台。加快提升“柑桔产业大脑”“智慧粮脑”“滴滴农机”等推广应用层级,加强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数字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六)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优化市县乡三级农技推广网络,整合推广机构、科研团队、科技特派员等方面力量,促进专技人员挂联基地、挂联项目。强化农技推广模式创新,推动“政府+社会+企业”融合协同,健全市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团队,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快主导品种迭代、主推技术集成、主营模式优化。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快推动“两进两回”,培训农村实用人才3万名。变革专技人员业绩评价体系,推动专技人员回归主职主业,允许专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林科学院)

(七)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创新。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设立农产品加工专区6个,培育粮油、柑桔(胡柚)、茶叶、蜂产品等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加快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全市打造超30亿元的标志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10条以上。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布局1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培育适应科技创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育家庭农场1000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500家以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0家,农创客总量达到1万人,组建产业农合联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一)夯实农机化发展基础。建设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村250个,新增土地流转面积20万亩,进一步提升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围绕粮油增产保供、“3+X”特色产业产业,将

宜机化改造作为耕地垦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农田建设等土地整理项目验收环节的重要内容,加快果园、菜园、茶园、药园等特色产业种植基地的连片宜机化改造,推动耕作田块小变大、陡变平、弯变直以及电力输送、机耕路的互联互通,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25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二)聚焦农机具供给需求。打造“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种养殖基地”的农机研发制造应用多跨场景,建设一批连片农机研发实验基地,建成5个农机创新试验基地。锚定农产品生产加工用工需求量多、简单重复性劳动强度大、人工作业危险系数高等环节领域,着力推进农业“机器换人”,新增先进适用农机装备1万台(套)以上。以适应丘陵山地、设施大棚和家庭经营的农机化作业需要为重点,梳理小型、轻便、多功能农机具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深化农艺农机融合。围绕粮油以及本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健全完善农艺农机协作机制,推进播期、行距、行向标准化,形成与机械化相适应的农艺方式、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加强农艺农机融合成功模式的引进、试验和推广,推动良种、良地、良机、良法配套,建设50个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农林科学院)

(四)提升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强县域统筹布局,合理布局全链条或重点环节的农机化服务组织,建设农机服务中心42个。鼓励国资公司、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向区域化、专业化、“一站式”方向发展。构建“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的农机装备共享体系,大力发展订单作业、生产托管、保姆式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花园集团)

(五)分产业推广先进适用设施装备。加快补齐农业特色主导产业的农机化发展短板。粮油产业重点推广机械化栽植、保护性耕作、机收减损等农机装备,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畜禽养殖业重点推广洗消饲喂、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红外测温等农机装备,畜禽养殖机械化率达到65%以上。水产养殖业重点推广工厂化养殖、循环水生物过滤、水质净化消毒等农机装备,水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设施种植业重点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通风遮阳等技术以及耕整地、起垄覆膜、基肥撒施、育苗移栽等环节的农机装备,设施种植业机械化率达到51%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市农林科学院)

四、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

(一)提升农业“两区”。推进“一县一平台”建设,打造7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各地根据园区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吨粮标准”建设,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9万亩,田间道路通达度、有效灌溉覆盖率均达到100%,保障全市70%以上的粮食产量。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的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较全市平均水平高2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

(二)保障用地需求。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健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探索确权不确地、土地入股等方式,推行乡村土地“连片流转+土地整治+农业‘标准地’”模式。加大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农业“双强”行动专家库。加强农科类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设。按照“一产业一联盟”要求,组建农业主导产业创新联盟,构建创新联盟有效运行机制。开展优秀乡村工匠评比表彰,培养10名以上引领型农业企业家、100名以上成长型农业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畅通金融服务。组建衢州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共同

富裕联合体,加大农业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确保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其他各项贷款增速。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扩大“两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动“衢农保”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化升级,探索建立农业风险补偿金制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人行、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大财政支持。在市“大三农”专项资金中安排农业“双强”行动经费。在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中设立农业科技攻关专项。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在“大三农”专项资金中足额安排农业“双强”行动相关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六)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市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组建市农业“双强”工作专班,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牵头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工作考评机制,将农业“双强”行动列入市对县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实绩考核。各县(市、区)要出台农业“双强”行动方案,统筹各方力量推动农业“双强”行动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德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2〕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德生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 通知

衢市科发农〔2022〕7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教育部门:

现将《衢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3日

衢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为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浙江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和衢州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精神,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简称培训机构),是指经属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本指引所称科技类培训服务是指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等旨在提升科学素养、培养科学兴趣、拓展创新思维的各类科学技术培训服务。

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服务参照本指引要求

执行。

二、机构设置

(一)举办者

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坚持社会主义教培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

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并实际开展科技类培训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字号可以沿用,名称应按照相关登记或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规范。本指引实施后,新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名称应体现科技类培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三)开办资金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举办者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培训机构,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投入培训机构的资金和资产须经法定机构验定,并列入培训机构法人名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四)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应由该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培训机构应根据开办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五)章程

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级、市级政策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党组织建设

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七)分支机构

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或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依法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以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培训机构(总公司)名义从事相关培训活动,其培训活动的责任和后果,由该培训机构(总公司)承担。名称统一规范为“培训机构全称+(所在地、道路或楼宇名称等)分公司”。同一县域或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到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和登记部门办理审核、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三、场地设施

(一)场地性质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及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2年。

(二)场地面积

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应与开办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内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三)设施设备

1.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2. 培训机构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3. 培训使用的教辅教具需符合培训科目的要求和青少年学习培训特点,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的性能,不能对青少年视力、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四)安全要求

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应达到相关要

求并取得消防备案许可。

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培训,同时须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其中聘用师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书。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二)人员配备

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任职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三)人员管理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须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培训机构应要求拟聘用从业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和诚信等材料。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五、培训内容

(一)课程内容要求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中小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开

设易燃易爆、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二)培训材料要求

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编教材,并制订与课程和教材相配套的课程指引和教学计划,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报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用正式出版物作为培训材料的,应与其培训课程内容相匹配,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上予以公示。采用自编教材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教材的内部审核。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六、审批登记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经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名称预审后,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书,再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培训机构须经审批、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

七、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应规范收费。严格按照《衢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和《衢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文件执行。

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凡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管。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统一纳入规定的监管平台统一监管。

八、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流程。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指引试行前已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在两年内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体育局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衢市体〔2022〕12号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

为落实《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体经〔2021〕359号)文件要求,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衢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体育局
衢州市教育局
2022年4月13日

衢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促进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体经〔2021〕35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经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从事中小学生体育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面向学龄前儿童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执行本《指引》要求。

二、机构设置

(一)举办者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坚持社会主义教培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金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机构名称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

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开办资金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须经法定机构验资,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四)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校外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的专业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五)章程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党组织建设

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确保党对培训机构的领导。

(七)分支机构

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市、区)或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依法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以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培训机构(总公司)名义从事相关培训活动,其培训活动的责任和后果,由该培训机构(总公司)承担。名称统一规范为“培训机构全称+(所在地、道路或楼宇名称等)分公司”。同一县(市、区)或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到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三、场地设施

(一)场地性质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培训场地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培训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

培训场所应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及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中小学校在完成教学计划后,应充分利用体育场地设施,组织提供学生课外体育培训服务。

(二)场地面积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培训需要。培训场地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面积的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m²,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m²(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三)设施设备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路径器材和器材等。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其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类培训项目,机构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配备基本医疗用品。开办场所存在噪音危害的,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必要性隔离带。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四)安全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应达到相关要求。使用室内场地开展培训的,应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急救救护等方面培训。培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

门保险。

四、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培训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其中聘用教练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备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人员,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练、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教学人员。

(三)人员管理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对拟聘用从业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中小学校应充分调动体育教师、专兼职教练员主观能动性,自主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体育课程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同时可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校外专业人员补充师资力量。

五、培训内容

(一)课程内容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坚决抵制“应试体育”思维,不开展“应试体育”广告宣传,实事求是

是制订和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科学高效地实施素质教育,以提高学生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为落脚点,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二)培训材料要求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

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六、审批登记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向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分别负责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其中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校外培训机构,应同时取得相应《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后才能开展培训。

七、资金监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严格按照《衢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文件执行。

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的体育培训应符合《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八、附则

本准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指引实施前已设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在两年内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2]15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教育局:

现将《衢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衢州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2日

衢州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促进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简称“培训机构”,下同),是指经由属地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戏曲曲艺)、其他艺术表演类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二、机构设置

(一)举办者

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金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中应含有“培训”两字,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并实际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其名称规范的,可以沿用;不规范的,名称应按照相关登记或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调整。

(三)开办资金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须经法定机构验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四)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该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5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历。不得兼任其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每个培训机构应根据开办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五)章程

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党组织建设

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确保党对培训机构的领导。

(七)分支机构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在同一县域或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依法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以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培训机构的名义从事相关的培训活动,其培训活动的责任和后果,由该总机构承担。名称统一规范为“培

训机构全称+(所在地、道路或楼宇名称等)分支机构(分公司)”。同一县域或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到所在地文化旅游部门办理审核,并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三、设施条件

(一)培训场所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合法、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及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和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2年。

(二)建筑面积

培训机构建筑面积应与开办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

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3.5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

美术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

(四)培训安全

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达到相关要求。

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要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急救、传染病预防和处置等方面培训,同时应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从业人员

(一)基本要求

培训机构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聘用的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聘用外籍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二)人员配备

培训机构须根据所开设艺术类专业培训项目及规模,配足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专业理论课、专业课的配备标准比照执行艺术类学校同专业生师比要求,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三)人员管理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培训机构应要求拟聘用从业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和诚信等材料。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五、质量管理

(一)教学要求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专业和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和教学内容。课程安排和教学内容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落脚点。培训机

构在培训过程中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文化艺术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二)培训材料

培训机构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须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开。采用自编材料的培训机构,应组织专门力量编写,以保证质量,自编材料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材料研发、审核、选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本课程培训完毕后3年。

六、审批登记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应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名称预审后,再向同级文化旅游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文化旅游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书。再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登记,办理许可手续后才能开展培训。

七、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应规范收费。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凡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该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资金统一纳入规定的监管平台统一监管。

八、附则

本准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指引施行前已设立的培训机构,必须在三年内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规范到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准入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2〕9号

各市级公立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医保发〔2021〕60号)精神,为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经研究,决定在调整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基础上,调整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贴敷疗法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具体价格详见附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切实保障

患者的合法权益。

三、医疗机构要完善价格公示制度,应在价格调整执行前10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服务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部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1	41000000100	贴敷疗法	每部位	22
2	41000000200	中药化腐清创术	每创面	34
3	41000000300	中药涂擦治疗(10%体表面积)	次	16.8
4	41000000400	中药热奄包治疗	每部位	16.8
5	41000000500	中药封包治疗	每部位	16.8
6	41000000601	中药熏洗治疗(半身)	次	49
7	41000000700	中药蒸汽浴治疗(30分钟)	次	68
8	41000000701	中药蒸汽浴治疗(>30分钟)	人次	97
9	41000000800	中药塌渍治疗(10%体表面积)	次	16.8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10	4100000900	中药熏药治疗	次	16.8
11	4100001000	赘生物中药腐蚀治疗	每赘生物	30
12	4100001200	割治	人次	27
13	4200000200	骨折撬拨复位术	次	270
14	4200000300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次	270
15	4200000400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次	470
16	4200000401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四肢长骨干、近关节加收	次	135
17	4200000500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65
18	4200000501	陈旧性脱位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110
19	4200000502	髋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110
20	4200000503	下颌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27
21	4200000504	指(趾)间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27
22	4200000600	骨折外固定架固定术	次	605
23	4200000601	骨折外固定架固定术复查调整	次	120
24	4200000700	骨折夹板外固定	次	400
25	4200000900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大手法治疗	次	675
26	4200001100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次	240
27	4200001300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人次	132
28	4200001500	腱鞘囊肿挤压术	次	27
29	4200001600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整复固定术	次	300
30	4200001700	腰间盘三维牵引复位术	次	27
31	4300000200	温针(≤20个穴位)	穴位	6.6
32	4300000201	温针(>20个穴位)	人次	132
33	4300000300	手指点穴(≤20个穴位)	穴位	3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34	43000000301	手指点穴(>20个穴位)	人次	54
35	43000000400	馋针	每部位	11
36	43000000500	微针针刺(舌针)	次	14
37	43000000501	微针针刺(鼻针)	次	14
38	43000000502	微针针刺(腹针)	次	16.8
39	43000000503	微针针刺(腕踝针)	次	16.8
40	43000000504	微针针刺(手针)	次	14
41	43000000505	微针针刺(面针)	次	14
42	43000000506	微针针刺(口针)	次	14
43	43000000507	微针针刺(项针)	次	14
44	43000000508	微针针刺(夹髓针)	次	14
45	43000000509	微针针刺(粗针)	次	16.8
46	43000000700	头皮针	次	32
47	43000000800	眼针(单眼)	次	14
48	43000000801	眼针(双眼)	次	27
49	43000001001	火针(>20个穴位)	人次	110
50	43000001003	电火针(>20个穴位)	人次	110
51	43000001100	埋针治疗(穴位埋线)	每穴位	27
52	43000001101	埋针治疗(穴位包埋)	每穴位	27
53	43000001102	埋针治疗(穴位结扎)	每穴位	27
54	43000001200	耳针(耳穴压豆)(单耳)	次	12
55	43000001201	耳针(耳穴压豆)(双耳)	次	23
56	43000001202	耳针(耳穴埋针)(单耳)	次	12
57	43000001203	耳针(耳穴埋针)(双耳)	次	23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58	43000001204	耳针(磁珠压耳穴)(单耳)	次	12
59	43000001205	耳针(磁珠压耳穴)(双耳)	次	23
60	43000001300	芒针	每穴位	14
61	43000001400	针刺运动疗法	次	41
62	43000001600	电针(普通电针)(≤20个穴位)	穴位	6.6
63	43000001601	电针(电热针灸)(≤20个穴位)	穴位	6.6
64	43000001602	电针(电冷针)(≤20个穴位)	穴位	6.6
65	43000001603	电针(普通电针)(>20个穴位)	人次	132
66	43000001604	电针(电热针灸)(>20个穴位)	人次	132
67	43000001605	电针(电冷针)(>20个穴位)	人次	132
68	43000001700	浮针	每穴位	27
69	43000001800	微波针(2穴位)	次	14
70	43000001900	激光针(2穴位)	次	14
71	43000002000	磁热疗法(2穴位)	次	14
72	43000002100	放血疗法	每穴位	14
73	43000002101	穴位放血	每穴位	14
74	43000002102	静脉放血	每穴位	14
75	43000002200	穴位注射	2穴位	16.8
76	43000002201	穴位封闭	2穴位	14
77	43000002202	自血疗法	2穴位	14
78	43000002300	穴位贴敷治疗	每穴位	8.4
79	43000002301	内脏平滑肌痉挛性疼痛止痛敷贴	人次	34
80	43000002800	杵针	穴位	14
81	43000002801	圆针	穴位	14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82	44000000100	灸法(艾柱灸)	人次	48
83	44000000101	灸法(艾条灸)	人次	48
84	44000000102	灸法(艾箱灸)	人次	48
85	44000000103	灸法(天灸)	人次	48
86	44000000104	灸法(其他灸)	人次	27
87	44000000200	隔物灸法(隔姜灸)	人次	41
88	44000000201	隔物灸法(药饼灸)	人次	41
89	44000000202	隔物灸法(隔盐灸)	人次	41
90	44000000203	隔物灸法(其它灸)	人次	27
91	44000000400	拔罐疗法(火罐)(3罐/次)	次	19.2
92	44000000401	拔罐疗法(电火罐)(3罐/次)	次	19.2
93	44000000402	拔罐疗法(闪罐)(3罐/次)	次	19.2
94	44000000403	拔罐疗法(着罐)(3罐/次)	次	19.2
95	44000000406	拔罐疗法(真空拔罐)(3罐/次)	次	19.2
96	44000000500	药物罐	单罐	13.2
97	44000000501	水罐	单罐	11
98	44000000700	督灸	人次	41
99	44000000701	大灸	人次	41
100	44000000800	雷火灸	人次	41
101	44000000801	太乙神针灸	人次	41
102	45000000801	II型糖尿病推拿治疗	人次	81
103	45000000805	胃下垂推拿治疗	人次	81
104	46000000100	直肠脱出复位治疗	次	68
105	46000000101	三度直肠脱垂复位治疗	次	100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106	4600000200	直肠周围硬化剂注射治疗	次	135
107	4600000300	内痔硬化剂注射治疗(枯痔治疗)	每痔核	68
108	4600000400	高位复杂肛瘘挂线治疗	次	740
109	4600000500	血栓性外痔切除术	次	200
110	4600000600	环状混合痔切除术	次	540
111	4600000601	环状混合痔脱出嵌顿切除术	次	540
112	4600000700	混合痔外剥内扎术	次	380
113	4600000900	肛外括约肌折叠术	次	335
114	4600001000	直肠前突修补术	次	675
115	4600001100	肛瘘封堵术	次	270
116	4600001300	肛周药物注射封闭术	次	135
117	4600001700	肛周坏死性筋膜炎清创术	次	715
118	4600001800	肛门直肠周围脓腔搔刮术	次	715
119	4600002100	直肠前突出注射术	次	135
120	4600002200	直肠脱垂注射术	次	135
121	4700000100	白内障针拨术(单眼)	次	270
122	4700000101	白内障针拨术(双眼)	次	540
123	4700000200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单眼)	次	405
124	4700000201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双眼)	次	810
125	4700000300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单眼)	次	405
126	4700000301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双眼)	次	810
127	4700000400	眼结膜囊穴位注射(单眼)	次	14
128	4700000401	眼结膜囊穴位注射(双眼)	次	27
129	4700000500	小针刀治疗	每部位	82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
130	47000000501	钩针疗法	每部位	82
131	47000000502	刃针治疗	每部位	82
132	47000000503	小针刀关节游离结晶剔除术	次	95
133	47000000600	红皮病清消术	次	68
134	47000000700	扁桃体烙法治疗	次	135
135	47000000701	鼻中隔烙法治疗	次	160
136	47000001100	中药直肠滴入治疗	次	16.8
137	47000001200	刮痧治疗	人次	81
138	47000001300	烫熨治疗	人次	30
139	47000001500	体表瘻管切开搔爬术	次	110
140	47000001600	足底反射治疗	次	34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衢州市区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22〕22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住房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资金的安全,现对《衢州市区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文件进行修订,并予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原《衢州市区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衢住建〔2021〕8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5日

衢州市区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资金的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等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的相关定义

(一)存量房的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存量房是指国有土地上已经交付使用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现)售的商品房,不属于存量房。

(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是指交易双方当事人在存量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价款(包括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贷款等),不包括存量房买卖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三)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定义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是指存量房买卖交易当事人为保证交易资金安全,与账户开设单位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由买方当事人将应付交易资金存入资金监管账户,账户开设单位再根据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划转条件和时点,向卖方当事人转付应得的交易资金的行为。

二、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的范围

(一)行政区划范围

凡坐落在市区(柯城区、衢江区)范围的存量房买卖交易,其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监管的额度

存量房交易资金实行全额监管。

(三)实行交易资金监管的情形

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交易相关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

经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促成的房屋交易资金鼓励纳入监管。经纪机构应积极引导和协助办理资金监管手续,不得违背买卖双方意愿诱导规避资金监管流程。

买卖双方自行达成的房屋交易,其房屋交易资金鼓励纳入监管。

(四)可以不实行交易资金监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转让,可以不实行交易资金监管:

1. 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的;
2. 拍卖转让的;
3. 出资入股的;
4. 继承、赠与、析产、产权调换的;
5. 共有人之间份额转让的;
6. 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间转让的;
7. 属于国有资产挂牌交易的;
8. 其他不具备资金监管条件的情形。

三、监管部门分工及监管原则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并负责确定资金监管账户的开设单位。市住房中心及柯城区、衢江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的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账户开设单位负责在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开设监管账户并履行日常管理,符合监管部门对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

监管部门应当与账户开设单位、不动产登记部门、托管银行等单位加强系统对接,实现资金监管协议、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网签以及相关按揭贷款审批和发放、不动产权登记、资金划转等信息的互通共享。

四、交易资金监管流程

(一)一次性付款付款

买方一次性付款(含分期付款),按下列流程进行交易资金监管:

1. 在网签系统签署《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与《监管协议》。通过系统对接,自动关联该笔交易对应的监管子账号信息,并共享至托管银行,完成交易资金监管申请及账户开立。
2. 买方按《监管协议》约定将房价款分期或一次性存入监管账户。
3. 交易资金全部到账后,交易双方可申请办理卖方抵押注销登记(若有)、不动产转移登记等业务。
4. 账户开设单位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资

金额度向卖方划转交易资金。

(二)按揭贷款(含公积金贷款)

买方办理按揭贷款的(含公积金贷款),按下列流程进行交易资金监管:

- 1.在网签系统签署《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与《监管协议》。通过系统对接,自动关联该笔交易对应的监管子账号信息,并共享至托管银行,完成交易资金监管申请及账户开立。
- 2.买方按《监管协议》约定将首付款存入监管账户。
- 3.买方按揭贷款审核通过后,交易双方可申请办理卖方抵押注销登记(若有)、不动产转移登记、买方抵押登记等业务。
- 4.买方按揭贷款银行将按揭款打入资金监管账户。
- 5.账户开设单位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资金额度向卖方划转交易资金。

(三)交易资金划转的要求

交易资金划转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时点和金额办理,账户开设单位在1个工作日完成核对,托管银行于接收到账户开设单位划转指令后的1个工作日划转资金。

待交易双方完成与物业相关的交割后,相关当事人登陆工作平台,提出剩余资金划转申请,账户开设单位在1个工作日完成核对,托管银行于接收到账户开设单位划转指令后的1个工作日划转资金。

(四)交易资金监管协议的变更

《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变更涉及房价款内容的,应同时变更《监管协议》相应内容。

(五)交易资金监管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双方可申请解除交易资金监管:

- 1.不动产转移登记前,交易双方经协商终止交易的;
- 2.不动产转移登记前,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依法解除《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的;
- 3.不动产登记部门不予登记,导致合同解除的;
- 4.其他解除交易的情形。

解除交易资金监管的,在撤销《存量(二手)房买卖合同》时,同步签署《解除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申请书》,账户开设单位在1个工作日完成核对,托管银行于接收到账户开设单位划转指令后的1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监管账户中剩余的交易资金及利息。

五、交易资金监管账户的管理

(一)账户开设单位职责

账户开设单位应与托管银行签订存量房买卖交易监管资金的托管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账户开设单位应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该资金不纳入国资委“资金池”或财政专户归集范围,确保存量房交易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二)监管账户中交易资金进出的要求

监管账户交易资金的进出只能通过转账方式,不得提取现金。

交易资金应由买方名下账户(未成年人购房的以监护人账户为准)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存量房买卖交易完成后,账户开设单位应及时发送划转指令并通过转账方式将交易资金划入卖方的银行账户(未成年人购房的以监护人账户为准);双方交易未达成时,账户开设单位应及时发送划转指令并将交易资金原路返回买方银行账户。

存量房交易资金的划转均应通过账户开设单位的监管专用账户核算,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其他贷款银行不得通过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

六、各方主体职责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存量房买卖交易过程中有故意诱导或违背买卖双方意愿规避交易资金监管的、协助买卖双方虚假申报交易资金监管信息以及其他禁止行为的,由监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经纪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网签、记入经纪人和经纪机构信用档案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账户开设单位

账户开设单位违反协议约定划转交易资金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买卖双方

买卖双方应如实申报交易及资金监管信息,因交易双方申报不实原因引发纠纷、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四)职能部门

从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根据其职责、岗位及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6日起施行。原来2021年2月19日下发的《衢州市区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衢住建[2021]8号)同时废止。